

105 年度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招訓簡章

核定文號：105 年 5 月 30 日發訓字第 1052500422 號函

訓練單位名稱	新北市鐘錶眼鏡業職業工會				
課程名稱	驗光人員訓練班第 01 期				
報名/上課地點	報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0 巷 6 弄 2 號 3 樓 上課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8 巷 2-1 號 2 樓				
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1.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報名				
訓練目標	<p>緣由：「驗光人員法」通過，為讓學員能更進一步學習驗光人員所需具備的知識與技能，目前的執業者都將需有驗光師或驗光生才能為顧客執行驗光，而目前的從業人員將面臨考照，強化學員在學理知識上學習，如眼鏡光學、驗光學、眼球解剖生理學等相關知能。而技能上學習如何更精確測量雙眼視力，其目的為讓檢查者能有更多的資訊能做出正確的判斷來給予處方或協助，並結合學習有關的檢測方法、診斷和處理方法之相關技能，強化學員在視光檢查時之判定，使學員在驗配過程中，能充分判斷並協助顧客瞭解自身的需求及眼睛的症狀。</p> <p>學科：透過眼球解剖與生理學、驗光學-屈光不正、眼鏡光學-散光與光學十字等課程讓學員學習更進階的學理知識，在講師的講授帶領下讓學員更有精進的知能迎接「驗光人員法」。</p> <p>技能：學員能在臨床上判斷顧客雙眼視覺機能之情況，並能透過課程上所學的檢測方式、技巧及實務操作等，學習驗配中如何更精準的檢查及評估。教導學員如何運用工具及儀器、為消費者驗配符合眼睛舒適的鏡片及配戴舒服的眼鏡。</p> <p>品德：使學員能更有自信運用適當工具與方式表述資料，且表述的內容論述與結構皆完整，並能加深學員的職業道德，將驗配過程中的糾紛能降至最低。</p>				
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	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2016/09/27	星期二	08:30~12:30	4	眼鏡光學(近視、遠視與鏡眼距離)
	2016/10/03	星期一	08:30~12:30	4	驗光學(屈光不正分類)
	2016/10/12	星期三	08:30~12:30	4	眼鏡光學(散光與光學十字)
	2016/10/17	星期一	08:30~12:30	4	驗光學(問診、瞳距測量、視力檢查)
	2016/10/26	星期三	08:30~12:30	4	眼鏡光學(眼鏡配製)
	2016/10/31	星期一	08:30~12:30	4	驗光學(遠方自覺式驗光檢查一)
	2016/11/09	星期三	08:30~12:30	4	眼鏡光學(眼鏡規格與調整)
	2016/11/14	星期一	08:30~12:30	4	驗光學(遠方自覺式驗光檢查二)
	2016/11/23	星期三	08:30~12:30	4	眼球解剖生理學(眼球解剖結構與常見眼科疾病之關係一)
2016/11/30	星期三	08:30~12:30	4	眼球解剖生理學(眼球解剖結構與常見眼科疾病之關係二)	
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	<p>學歷：國中(含)以上</p> <p>資格條件：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具本國籍。（二）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三）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四）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具有驗光基礎者。</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 5 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者視為放棄參訓，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招訓人數	30 人				
報名起迄日期	105 年 08 月 27 日至 105 年 09 月 24 日				

預定上課時間	105 年 09 月 27 日 (星期二) 至 11 月 30 日 (星期三) 每週六早上 08:30-12:30 上課，共計 40 小時
授課師資	講師：張鳳君 學歷：大學 視光學、隱形眼鏡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視光學科副主任、講師級專業技術教師】、嬌生股份有限公司-視力保健產品部【嬌生視光學顧問講師、嬌生視光學苑主任、專業事務主任】、友愛眼鏡行、寶島眼鏡公司-台南東寧分店、20/20 Family Eyecare 【驗光師】 講師：路建華 學歷：博士 鏡片光學、光學設計、影像處理與分析、雷射、驗光配鏡專業課程講授。 講師：曾廣文 學歷：博士 視覺保健醫學、眼球解剖生理學、神經生物學、組織學、視覺細胞生物學、神經解剖學。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6,20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4,960，參訓學員自行負擔\$1,240)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退費辦法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者退還學員。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 (含) 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 (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聯絡電話：(02) 2954-1812、(02)2953-3277 聯絡人：李小姐 傳 真：(02)2954-9211 電子郵件：leanne8256@gmail.com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電話：0800-777888 http://www.wda.gov.tw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電話：02-89956399分機1372 施小姐 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傳真：02-89956398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